



山本光电

NEEQ : 430378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SANBUM OPTOELECTRONICS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王志高
职务	董事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55-27570758
传真	0755-27570758
电子邮箱	wangzg@sanbum. com
公司网址	www. sanbum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美兰商务大厦 1010-1012 邮政编码：518057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美兰商务大厦 1010-1012 室。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43,448,371.78	257,534,907.19	33.3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08,920,515.50	102,887,129.85	5.86%
营业收入	419,468,043.83	369,454,779.23	13.5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,033,385.65	10,926,961.74	-44.7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,306,306.44	9,672,432.03	-55.4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196,887.98	38,866,743.33	-105.65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07%	9.8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	0.15	-46.6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	0.15	-46.6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50	1.42	5.6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0,458,041	55.80%	-850,500	39,607,541	54.63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0,680,649	14.73%	283,500	10,964,149	15.12%	
	核心员工	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2,041,959	44.19%	850,500	32,892,459	45.37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2,041,959	44.19%	850,500	32,892,459	45.37%	
	核心员工						
总股本		72,500,000.00	-	0	72,500,000.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34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周晓斌	16,040,434	1,134,000	17,174,434	23.68%	12,880,826	4,293,608
2	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,760,870		13,760,870	18.98%		13,760,870
3	孙威	7,278,261		7,278,261	10.04%	5,458,696	1,819,565
4	赵后鹏	6,780,870		6,780,870	9.35%	5,085,653	1,695,217
5	王志高	4,853,478		4,853,478	6.69%	3,640,109	1,213,369
合计		48,713,913	1,134,000	49,847,913	68.74%	27,065,284	22,782,629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序号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
1	利润表中分别列式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持续经营净利润	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	不适用
2	自2017年1月1日起，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比较数据不调整	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	本年其他收益增加1,744,943.24，营业外收入减少1,744,943.24，比较数据不调整
3	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式为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	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	不适用

2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